

井冈山大学周边货场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井冈山大学周边货场路旁,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01'06.61''$ 、北纬 $27^{\circ}06'22.00''$ 。项目征地共计约1.66亩,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2000t/d整体设计。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2019年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大学周边货场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对于《井冈山大学周边货场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吉青环评字〔2019〕22号)。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01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是生产工艺改进后无有组织排放口，无危险废物排放口，二氧化氯投加装置换成次氯酸钠投加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臭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对恶臭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本项目在调节池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量为 5000m³/h。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5%。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泥脱水机及各类水泵，最高源强达 90-95dB（A）。经预测，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下，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和脱水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值为 6.52 和 6.58；SS 浓度平均值为 9mg/L 和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7mg/L 和 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3mg/L 和 2.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3mg/L 和 1.04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25mg/L 和 2.19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19mg/L 和 0.20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pH6-9、SS≤10mg/L、COD_{cr}≤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20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15mg/m³、0.008mg/m³；2020 年 4 月 21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15mg/m³、0.006mg/m³。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20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1dB(A)；2020 年 4 月 21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2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臭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对恶臭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在调节池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建设单位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

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

八、验收组员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件（井冈山大学周边货场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